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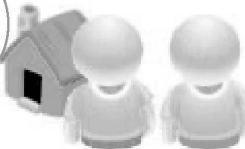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8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尊重生命 從保護動物做起



「小龍！這邊啦！趕快躲好！」星期六下午，阿福和小龍跟同學們帶著空氣槍，一群人靜悄悄的埋伏在路口。

「來了！攻擊！」看到目標出現，朝著目標猛烈射擊。

原來張小龍和吳阿福上星期相約去學校打籃球，就在回家途中，遇上時常在學校附近徘徊的流浪狗，阿福撿起地上的石頭，往流浪狗砸去。幾隻流浪狗見同伴被攻擊，不斷吠叫，嚇得小龍和阿福當場落荒而逃。

不甘心的兩人找了班上其他同學一起參與，並強化了空氣槍的威力。果不其然，幾隻流浪狗照計畫掉入了小龍和阿福的圈套，當場被大家用空氣槍攻擊得體無完膚，每隻流浪狗都傷痕累累，有的甚至眼睛失明。

狗群的哀號聲驚動了附近的住戶，大樓管理員也趕緊出來查看，並報警處理，警方接獲通報，迅速趕到現場，並將一行人帶回派出所。

你知道阿福和小龍及參與攻擊的同學們，應負哪些法律責任嗎？

* * * * *

參考資料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166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近來在新聞報導中，時常可以看到許多虐待動物的新聞。

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政府特別制定動物保護法，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如果有違反，則依照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、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如果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，導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則依照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、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以公布姓名、名稱或照片。

而行為人違反上面的規定，如果惡行不改，五年內再犯，而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，導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更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此外，將虐待動物之影片、相片等，散布、散播、販賣或公然陳列，或以其他方法供人觀賞、聽聞，更可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的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心靈維他命

你曾經看過虐待動物的相關報導嗎？如果今天你是那被虐待的對象，你有何感受？外國有句諺語：「An elephant never forgets.」你知道是什麼意思嗎？動物即便無法用人類的語言訴說心聲，但牠們也擁有真實的喜怒哀樂與思考。沒有人喜歡被欺負，動物亦然。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我們所被賦予的智慧與能力，應適當善用，而非將快樂建立在其他生命的痛苦上。